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温州市本级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遴选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州市本级网上服务市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入围供应商：

为使财政绩效管理服务采购工作更加公正、公开、透明，现制定《2023年度温州市本级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遴选方案》，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延长部分2021-2022年度温州市本级网上服务市场项目有效期的通知》，温州市本级绩效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入围机构有效期延长至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结果生效之日。在温州市本级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结果生效之前，今年所有的绩效管理服务相关采购计划将按此次遴选分配规则执行；生效之后，根据需要重新确定采购遴选方案。

二、在温州市财政局外网发布采购需求信息，邀请温州市本级绩效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入围机构中有意向于2023年提供绩效管理服务的供应商报送相关资料。

三、组织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家3人、绩效处代表1人、监督局代表1人共5人进行打分，并根据打分结果对报名中介机构（机构+主评人）进行排序。打分规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评价组人员配置 | 30分 | 1.在意向书中承诺所有业务实行主评人负责制并配备一定数量的评价人员（评价工作组人员以遴选通知发布前一个月末的社保证明为依据），否则本项不得分。报名机构及主评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的要求。  2.主评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得12分；职称和资格同时具备，另得3分。  3.主评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3年以上，得10分。  4.评价工作组助理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每人加3分，最多加5分。  5.如有多个评价组，本项取评价组最高分。 |  |
| 二 | 主评人工作业绩 | 30分 | 1.近三年主评人以主评人身份承接过地市级（含）以上财政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每提供1份绩效复评报告得0.2分，最高得10分；每提供1份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含整体评价）得2分，最高得16分；每提供1份评审等其他绩效报告得0.5分，最高得4分。  2.以主评人身份承接其他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或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过地市级（含）以上财政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该项目减半计入。  3.各类绩效报告，以上传到“财政数字服务平台”第三方机构资料库的报告为评分佐证材料，并在意向书中汇总说明。  4.主评人（项目负责人）身份确认，以报告签字栏标明的主评人（项目负责人）为准，未明确主评人（项目负责人）的,以服务合同和绩效报告同时提供作为身份确认的依据。  5.如有多个项目组，本项取项目组最高分。 |  |
| 三 | 成果成就 | 15分 | 1.近5年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入选地市级（含）以上案例库，每份得5分；入选省部级（含）以上案例库，每份得10分。同一成果的应用从高计分，不重复加分。  2.本项最多得15分，加满为止。（不能确认主评人的减半计入） |  |
| 四 | 服务质量考评情况 | 25分 | 基准分10分。上年度温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加15分，得25分；“良好”加5分，得15分；“合格”扣5分，得5分；“不合格”一票否决；上年度未参与的得基准分。 |  |
| 五 | 合计 | 100 |  |  |

四、委托事项分配规则：

（1）排名1-5的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依次从绩效管理委托事项中选取1个复评标段＋1个重点评价标段。

（2）排名6-10的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依次从剩余的委托事项中选取1个标段。

（3）自第16个绩效管理委托事项起，从排名第1的机构开始，按照排名顺序逐个委托，直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

五、报名机构及主评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的要求，并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温州市财政局有权取消该机构排名，停止委托事项，并按上述规则顺位委托。

六、本方案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财政局

2023年3月9日